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8),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13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829,6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6.6792%;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27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14,8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8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2,697,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84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132,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4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25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132,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23,828,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213,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23,827,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213,1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23,828,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213,2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7%;反对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魏海莲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和收支状况,存在自有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情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

2、现金管理额度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5、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公司及子公司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 3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4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0,400 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9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 / 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 /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185,709,650.00 元减至 185,679,25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原内审负责人宗寿松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内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刚先生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林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

林刚先生简历

林刚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审计师。曾任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员、威士茂科技工业园(珠海)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副经理、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珠海普乐美厨卫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现担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蔡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

蔡强先生简历

蔡强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法国普瓦提埃大学化学专业博士、法国普瓦提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法国天然产物化学所博士后。曾任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 / 项目部经理、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二院研发总监、副总工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现担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52,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与本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2 人、通讯方式出席 1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现场会议出席会议 6 人、通讯方式出席 1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刚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正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且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近期,公司赎回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 2 笔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887,307.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元)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3,000	2021-03-23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671,576.24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2,000	2021-08-24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15,731.19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资本金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内审部门定期对理财产品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控制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元)	到期赎回情况
1	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5,000	2021-03-25	2021-06-30	结构性存款	411,917.81	到期已赎回
2	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5,000	2021-07-08	2021-10-08	结构性存款	415,890.41	到期已赎回
3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 1 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 1 期)	3,500	2021-04-02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72,592.13	已赎回
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3,000	2021-03-23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71,576.24	已赎回
5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固定收益类 1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2,000	2021-08-24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15,731.19	已赎回

2、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 年 50 期	14,000	2021-04-13	2022-01-14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按净值折算	未到期
2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Ⅳ开放净值型 A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21-07-14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按净值折算	未到期
3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4 个月定开)0125	6,000	2021-09-14	2022-01-2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未到期
4	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5,000	2021-10-15	2022-01-14	结构性存款	0.50% – 3.24%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董事许诗军先生基于审慎原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0 年对外投资了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金公司"),消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56,080 万元,占消金公司注册资本的 7.01%。现消金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拟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拟采取定向方式分别向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方募集资本金 220 亿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根据《公司法》及消金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消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公司基于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决定不参与消金公司本次增资,同意消金公司本次增资方案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消金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01%降至 1.869%。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1: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对外投资了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金公司"),消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56,080 万元,占消金公司注册资本的 7.01%。

2、现消金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拟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拟采取定向方式分别向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等 6 方募集资本金 220 亿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根据《公司法》及消金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消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公司基于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决定不参与消金公司本次增资,同意消金公司本次增资方案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消金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01%降至 1.869%。

3、参与消金公司本次增资的认购方及认购金额:蚂蚁集团认购 110 亿元、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认购 10.978 亿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认购 60 亿元、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光学")认购 18 亿元、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冠科技")认购 13.222 亿元、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认购 7.8 亿元,合计认购价款 220 亿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4、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获得 8 票同意,1 票回避表决。董事许诗军先生基于审慎原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上述认购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放弃消金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消金公司本次增资,各增资认购方基本情况如下:

认购方一: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046373179

注册资本:井贤栋

法定代表人:3,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0-10-19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5 幢 8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86%,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66%

认购方二: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03952657W

注册资本:100,247.69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10-22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百胜路 1 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医疗车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4%

认购方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注册资本:3,816,453.514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9-04-19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 58.00%

认购方四: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42468784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辽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成立日期:2001-12-29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路 67-69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光电信息产品的制造、加工、质检技术服务;光学元器件、光电信息产品生产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和加工;光电信息产品生产、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控股股东:舜宇光学海外有限公司 72.13%

认购方五: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85983Y

注册资本:1,3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丁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12-08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5 栋 801、901(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

经营范围: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零部件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体育经纪人;体育营销策划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票务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香精及香料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文化娱乐经纪人(演出经纪机构除外);百货零售(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除外);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文物除外);收藏品零售(文物,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集邮品批发和进出口;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图书、报刊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演出经纪机构(中方控股)

控股股东:网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认购方六: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56562N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雨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02-27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经查询,上述 6 名增资认购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ABREDDX3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 9 号 32-1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消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消金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00,000	50.00%
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20,080	15.01%
3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0,000	10.00%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4,000	8.00%
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6,080	7.01%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9,920	4.99%
7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9,920	4.99%
合计			8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消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经重庆银保监局获批开业,主要业务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等消费金融相关业务。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截至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 600.98 亿元,负债总额 526.24 亿元,净资产 74.75 亿元。1-9 月营业收入 2.91 亿元,营业利润 -6.18 亿元,净利润 -5.25 亿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消金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8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 亿元,认购价格为 1 元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认购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各增资认购方以货币方式向消金公司缴纳出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放弃权利协议的主要内容 / 本次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与认购

消金公司向全体增资认购方合计增发人民币贰佰贰拾亿(RMB22,000,000,000)元注册资本,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合计认购价款人民币贰佰贰拾亿(RMB22,000,000,000)元。各增资认购方应按下表所列金额及比例,各自及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消金公司认缴并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应缴纳认购价款	增资方式
1	蚂蚁集团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货币
2	鱼跃医疗	1,097,800,000	1,097,800,000	货币
3	中国信达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货币
4	舜宇光学	1,800,000,000	1,800,000,000	货币
5	博冠科技	1,322,200,000	1,322,200,000	货币
6	渝富资本	780,000,000	780,000,000	货币
	总计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消金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消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捌拾亿(RMB8,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叁佰亿(RMB30,000,000,000)元,届时消金公司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人	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货币	50.00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200,800,000	货币	4.003%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00,000,000	货币	2.66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货币	2.13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800,000	货币	1.86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200,000	货币	1.33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97,000,000	货币	4.99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货币	20.000%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1,800,000,000	货币	6.000%
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2,200,000	货币	4.407%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	货币	2.600%
总计	30,000,000,000		100.000%

2、公司治理安排

消金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消金公司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蚂蚁集团有权提名两(2)名董事候选人,中国信达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舜宇光学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有权提名两(2)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消金公司设监事会,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监事会由五(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三(3)名,股东监事两(2)名分别由国泰世华及千方科技提名。

消金公司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的相关股东会将批准首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按上述安排作出调整,且除该等调整外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六、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决定放弃消金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消金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7.01%降至 1.869%,消金公司仍为公司参股企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各方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1)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获得 8 票同意,1 票回避表决。董事许诗军先生基于审慎原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是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

(3)本次增资的认购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各方以货币方式向消金公司缴纳出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消金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消金公司本次增资方案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 号)后,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62,440 股,不超过批准的发行股数上限,也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每股发行价格 2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99,999,991.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1,876,320,745.9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7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22,008.98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175.26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109,798.35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39,798.35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0,632.07	22,008.98	108,623.09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合计	200,606.21	187,632.07	=SUM(ABOVE) 79,008.98	108,623.09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 2015 年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 2020 年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天数(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北京银行	20,000.00	194	3.45%
2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宁波银行	10,000.00	96	3.20%
合计				30,000.00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按本次新的授权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千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千方科技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千方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